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于田县教育系统2025年暑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集中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于田县教育系统2025年暑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集中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善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（本公司2024年11月成立，不足一年，故不做填报，后附带营业执照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善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